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录.....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据法律法规对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二) 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三) 负责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四) 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 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六) 对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七) 开展检务保障督察工作;

(八) 其它应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5 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行政人员 2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6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3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91.2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
	30			61	
总计	31	839.7	总计	62	83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39.0	837.4	0.0	0.0	0.0	0.0	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0.6	690.5	0.0	0.0	0.0	0.0	0.1
20404	检察	690.6	690.5	0.0	0.0	0.0	0.0	0.1
2040401	行政运行	523.3	523.1	0.0	0.0	0.0	0.0	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4	167.4	0.0	0.0	0.0	0.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	86.7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	57.1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	29.7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	36.0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	26.4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	9.6	0.0	0.0	0.0	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	0.0	0.0	0.0	0.0	0.0	1.5
21305	扶贫	1.5	0.0	0.0	0.0	0.0	0.0	1.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	0.0	0.0	0.0	0.0	0.0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	24.1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	24.1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	24.1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39.6	671.6	168.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1.2	523.2	168.0	0.0	0.0	0.0
20404	检察	691.2	523.2	168.0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23.2	523.2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4	0.0	167.4	0.0	0.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6	0.0	0.6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	86.7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	57.1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	29.7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	36.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	26.4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	9.6	0.0	0.0	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	1.5	0.0	0.0	0.0	0.0
21305	扶贫	1.5	1.5	0.0	0.0	0.0	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	1.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	24.1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	24.1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	24.1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90.5	690.5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7	86.7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0	36.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1	24.1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7.4	837.4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837.4	总 计	64	837.4	837.4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7.4	670.0	16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0.5	523.1	167.4
20404	检察	690.5	523.1	167.4
2040401	行政运行	523.1	523.1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4	0.0	1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	86.7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	57.1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	29.7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	36.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	36.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	26.4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	9.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	24.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	24.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	24.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29.7	30201	办公费	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8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1.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	30206	电费	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	30208	取暖费	3.4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4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6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5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1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人员经费合计		601.8	公用经费合计					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6	0.0	37.6	0.0	37.6	0.0	37.6	0.0	37.6	0.0	37.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的统筹外部分；支出总额减少 93.7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发放工资的统筹外部分；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0.5 万元，下降 83.3%，主要原因是结转资金用于支付专网租赁费。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3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7.4 万元，占 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 万元，占 0.2%。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839.0	-92.1	-9.9	退休人员发放工资的统筹外部分
1.财政拨款收入	837.4	-92.8	-10.0	退休人员发放工资的统筹外部分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6	0.7	+77.8	拨入扶贫驻村工作队补助 1.5 万元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1.6 万元，占 80.0%；项目支出 168.0 万元，占 2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839.6	-93.7	-10	退休人员工资变动
1.基本支出	671.6	-84.4	-10	退休人员工资变动
2.项目支出	168.0	-9.3	-5.2	项目经费安排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37.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37.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2.8 万元,下降 10%;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2.8 万元,下降 1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0.5 万元,增长 13.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5 万元,增长 13.6%。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7.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0 万元,项目支出 167.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2.8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发放工资的统筹外部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2.8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发放工资的统筹外部分。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0.5 万元，增长 1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放绩效工资及工资补贴等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5 万元，增长 1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放绩效工资及工资补贴等项目。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 1 人；二是发放绩效工资。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原因差旅费支出减少；二是疫情原因未开展线下培训，该项资金未使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行市医保政策。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行市医保政策，年初公务员医疗补助未做项目资金安排。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支出 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7.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4 万元，增长 13.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较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安排，无该项预算安排及资金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安排，无该项预算安排及资金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6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购置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安排及资金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购置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安排及资金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4 万元，增长 13.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较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活动安排，没有该项预算安排及资金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活动安排，没有该项预算安排及资金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2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0.6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套改后其他交通费用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7.8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3人，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无	无	无	无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木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3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41%。

组织对23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本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37.4万元，执行数为83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本部门基本完成全年整体绩效目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原因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加快预算支出。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37.4万元，执行数合计83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8.5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3.2万元，执行数为24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1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2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2万元，执行数为21.2万元，完成预

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少于 2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6.4万元，执行数为5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1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1万元，执行数为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1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4.8万元，执行数为5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的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1次，足额保障率达到 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7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的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1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采暖和购房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4分。全年预算数为4.9万元，执行数为4.6元，完成预算的93.9%。项目绩的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1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大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此 项为司法体制改革前保留补贴，人员入

额员额检察官之后进入统发工资发放资金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9.“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分。全年预算数为53.5万元，执行数为51.4元，完成预算的96.1%。项目绩的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1次，足额保障率达到 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任制书记员人员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10.“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2分。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7元，完成预算的94.7%。项目绩的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1次，足额保障率达到 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大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用制文员人员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1.“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3分。全年预算数为10.1万元，执行数为9.4元，完成预算的93.1%。项目绩的目标

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1次，足额保障率达到 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大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退休医疗费及时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2.“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0分。全年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大于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结余率高于预算设定目标，按照该项资金发放政策，我院无符合规定人员，该项资金未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3.“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1分。全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执行数为92.7万元，完成预算的8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部门基本完成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配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减少，资金支出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加快预算支付进度。

14.“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万元，执行数为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足额保障率达到100%，发放及时率达到100%，资金结余率小于5%，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5.“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执行数为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0次，预算资金执行率100%，运转保障率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6.“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7万元，执行数为2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1次，预算资金执行率100%，运转保障率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7.“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6分。全年预算数为41.8万元，执行数为31.9万元，完成预算的7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目调整次数3次，运转保障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培训费、差旅费支出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单位日

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预算支付进度，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8.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单位的取暖费的正常运转支出，取暖效果满意度达到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二季度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原因是取暖费在三季度一次性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19.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8万元，执行数为4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本单位物业、安保等运行，保证了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改善了办公条件，提高了干警满意度。

2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分。全年预算数为30.2万元，执行数为26.9万元，完成预算的8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保障单位基本运转的同时，严格按预算控制项目支出。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下

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

21.“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7万元，执行数为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所需设备购置，保障日常零星维修，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11.2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2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省级政法转移项目是追加项目，全年预算支出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加快预算支付进度。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04万元，执行数合计92.7万元，完成预算的89.1%，平均得分97分。具体情况为：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1分。全

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执行数为92.7万元，完成预算的89.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部门基本完成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配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减少，资金支出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加快预算支付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安排、需跨年度完成和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4.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5.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

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犯罪工作的支出。

6.公诉和审判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7.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8.执行监督：反映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9.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10.“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11.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发改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13.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发改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指发改局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5.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

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我院现在执行缴存比例为 10%.

1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需跨年度完成和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21.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2.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23.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3.64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0.21	0.5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8.20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0.96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46.90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9.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 分)		
736.88	837.36	837.36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配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2021 年度本部门基本完成全年整体绩效目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受案数量	≥150 件	185	8	8	
			网络运行维护数量	≥3 条	4	8	8	
			聘用书记员	≥13 人	19 人	8	8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6%	8	8	
			维修维护完成率	≥95%	98%	5	5	
			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完成率	≥98%	100%	3	3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提供群众法律意识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运行保障业务开展情况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分 总						100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14	243.16	243.16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	2.10	2.10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 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1.21	21.24	21.24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 补助				/		/	
	省级 资金				/		/	
	其 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 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90	56.40	56.40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90	56.40	56.40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2%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4	54.81	54.81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68	1.68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8	4.98	4.57	10 分	92%	9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8%	22.5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57	53.57	51.36	10 分	96%	9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	22.5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	3.86	3.61	10 分	94%	9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	22.5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9	10.09	9.40	10分	93%	9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8%	22.5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7	0.17	0.00	10	0%	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积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	104.00	92.66	10 分	89	9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配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本部门基本完成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配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00 件	106	20	20	
			公诉率	≥65%	95%	20	20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4%	1	0.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5%	14%	2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0.60%	3	2.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9%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	22.5	2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高中低	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度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4	6.44	6.44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5	5.15	5.15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8	24.73	24.73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84	41.84	31.90	10 分	76%	8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1	13.01	13.01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 级 资 金				/		/	
	其 他 资 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年取暖。			保证单位的取暖费的正常运转支出，取暖效果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3000平方米	3275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取暖效果	好坏	好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3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程度	高中低	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度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82	43.82	43.76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 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楼物业及其他聘用人员所需。			满足本单位物业、安保等运行,保证了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改 善了办公条件,提高了干警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服务办公楼面积	=3275 平 方米	100%	20	20	
			物业服务质量	优良中差	优	20	2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65%	1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6%	3	3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办案工作环境	好坏	好	15	15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年度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2	30.22	26.94	10 分	89%	9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 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所需设备购置，保障日常零星维修，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满足本单位各项职能正常开展，满足日常办案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100 人	≥110 人	15	15		
			办公用品质量	好坏	好	15	15		
		质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90%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65%	1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6%	3	3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办公环境基本保障率	≥95%	100%	15	15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年度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6	7.66	7.61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 级 其 他 资 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所需设备购置，保障日常零星维修，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满足本单位各项职能正常开展，满足日常办案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3 件	≥3 件、套	15	15		
			产品质量验收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时效指标	采购项目执行率		≥90%	10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3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质效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度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丁雪 18245016706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木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6	2.48	10.00	22.22	3.00	11.16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装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办案装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30 人	≥40 人	10	10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 件、台、套	20 个	15	15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3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质效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度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 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绩效评价系统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绩效评价系统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绩效评价系统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预算系统及凭证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系统及凭证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9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预算系统及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凭证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文件制度汇编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年末验收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8分)	公诉批捕案件数	8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8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案管系统
	产出质量 (10分)	结案率质量	10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案管系统
	产出时效 (9分)	采购项目完成时间	9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9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预算系统及凭证
	产出成本 (8分)	预算项目成本控制数	8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预算系统及凭证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25分)	司法执法情况	15	对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5	对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案管系统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年末考核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